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65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47号 提案答复的函

周俞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加强对单亲家庭孩子关爱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加强对单亲家庭孩子关爱的建议》详细阐述了单亲家庭子女因其生活环境影响容易产生心理障碍，如自闭、自卑、自责等，及其对单亲家庭子女产生的负面影响和对家庭、社会产生的问题。并从社区、家长、子女角度对社区加强对单亲孩子的关爱提出了九条建设性建议，对今后社区加强对单亲家庭孩子的关爱具有重要的启发和指导作用。

一、当前工作现状

作为社区对单亲孩子关爱的重要物质载体之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至关重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社区提供了关心关爱单亲孩子的重要场所，是单亲孩子寻求关爱与帮助的“避风港”。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民基〔2008〕7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5号）、《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建设的通知》（云民基〔2011〕3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区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优化整合资源，逐步建设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配套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目前，我区共收到103家新修建小区签订的社区用房提供协议，累计需要提供面积达到91000.27平方米，已移交使用的社区办公用房27个，移交面积共26351.67平方米，货币补偿1家，金额24万元，8个街道96个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已实现100%全覆盖。通过青少年活动室、体育健身室、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丰富单亲孩子的课外活动。此外，2018年至今，我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发展了近50家专注青少年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在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人际交往等方面可以满足青少年的个性化社会服务需求，为培养其坚韧、自信的良好品质，减

少因陪伴缺失而产生的各种心理问题，奠定了较好的服务基础。

二、今后工作任务

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规划，按程序支持建设，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各方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经费纳入财政支出预算，保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资金。在与关爱单亲孩子相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上，给予一定程度的资金倾斜。二是**加强改造提升力度**，对青少年活动室、体育健身室、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一系列对单亲孩子有益的服务设施给予提质改造，提升服务设施的专业程度和文化内涵，让单亲孩子快乐和充实。三是**大力培育发展官渡区青少年事务服务社会组织**。为有效解决我区青少年服务理念、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的问题，我区在青少年工作中广泛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专业服务在未成年人保护、困境儿童关爱等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支持参与购买政府服务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建立青年社工成长激励机制等，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和扶持。四是**启动官渡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困境儿童关爱）项目**。今年6月将面向全社区优秀社会组织征集官渡区困境儿童关爱项目，以我区困境儿童包括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病感染儿童、贫

困家庭儿童为服务对象，甄选专业的青少年服务类社会组织，以“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开展我区困境儿童社会救助的有效路径和具体措施，并形成长效帮扶关爱机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敖华、杨敏 0871-67160635, 18788439847、18314505681）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30日印发
